

北京奥运传承：中国的选择 落实公正审判！

当北京于 2001 年获选为 2008 年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时，几位中国官员曾保证，在筹备奥运会的期间，人权状况将得到改善。这些声明得到了国际奥委会主席的支持，同时也反映了《奥林匹克宪章》的精神。

然而，警方却以北京举办奥运会为借口，滥用行政拘留的手段。这种无需起诉、审判或司法审核，由警方实施的惩罚性行政拘留制度，是违反有关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的，中国多年前已把此制度列为需要改革的事项之一。

国际特赦组织一直也促请中国当局废除劳动教养，以及其它惩罚性行政拘留制度。在等待全面废除的阶段，有关当局应当采取紧急措施，以确保北京警方不会采用这种未经审判即予拘留的方式，作为清理北京市、迎接北京奥运会以及维护奥运期间秩序的手段。

改变思想的劳动

中国自五十年代中期就开始实行劳动教养制度，是针对有轻微违法但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犯罪行为的一种惩罚制度。一份官方的法律报纸曾经形容，这种制度是惩罚介于犯罪与犯错之间行为的措施。在现行制度下，被关入劳教所的人最长可被关押三年之久，必要时还可以再延长一年。

2006 年 5 月，北京市政府宣布，他们希望扩大使用劳教来「清理」北京市，以提高北京的形象，迎接奥运会。这是自 2003 年中期以来，官方首次在地方层面使用劳教手段去解决当地的社会治安问题。

北京当局认为，在奥运会之前应当由劳教治理的违法行为应包括：严重的非法宣传、印发广告单张、无照出租车、无照经营、流浪与乞讨。然而，界定违法行为的定义模糊，变相容许有关当局可以拘留那些以和平方式抗议、或提出不同政见的人。

由于缺乏有效限制警方使用劳教权力的机制，加上未能防止接受劳教的人受到虐待，因此种种侵犯人权的现象反复出现。例如，很多时当警方知道证据不足、不太可能成功起诉某嫌犯的话，便使用劳教的方式将其关押起来。有多次报导指，有些经法院审理被认定无罪释放的人，居然会立即被警方拘留并被囚禁在劳教所中。尽管理论上，被关押人可对此做法提出上诉，但结果往往延长其拘留期，因为当局认为上诉无心接受改造的恶劣态度。基于同样原因，上诉人亦可能冒被殴打，或受到其它酷刑对待的危险。

经过两年多的拖延之后，立法部门似乎再次将彻底改革或废除劳教制度再列入立法议程中。另一方面，用以取代劳教制度的一项新法案——《违法行为矫正法》仍然处于起草阶段，尚未得到通过。尽管人们相信该法案有所改善，但是中国法律评论认为，其中的一些规定仍然可能违反国际公正审判的标准。

妓女和吸毒者身处危险之中

除劳教制度之外，中国官方继续采用其它两种惩罚性行政拘留手段。拘留管教手段是专门针对被指控的妓女及其嫖客，拘留管教期限从六个月至两年不等；强制戒毒治疗

则容许警方拘留涉嫌吸毒者。

2007年2月7日，北京市公安局宣布，在未来一年，警方将把打击毒品犯罪的重点从公共娱乐场所转移到定点追踪的个人吸毒者身上，并将把强制戒毒治疗期从半年延长到一年。这种强化举措更加深了人们忧虑，中国当局利用奥运会为缘由，滥用行政拘留手段。

事实

人们确信，有成千上万个人被关押在中国各地的劳教所中，有些劳教所的条件极端恶劣。这些被关押人士中包括犯有轻微罪行的人、批评政府的人或受禁宗教信仰的追随者。

关押在劳教所内的人被迫长时间地劳动，以接受“再教育”，其方式与监狱中的强制劳动如出一辙。

被关押者面对受酷刑或虐待的高度危险，尤其当他们不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低头认罪或试图对其刑期上诉时。

中国这种行政拘留制度并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例如被拘押人士有尽快受审的权利、受公正审判的权利、以及禁止强迫或强制劳动。中国已经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表明了认可此公约的意愿。

根据中国媒体的报导，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简言之中国立法机关？）曾计划于2007年10月讨论一项新的法律草案，即《违法行为矫正法》，以取代劳教制度。可是，该法案仍然还没有通过。由于意见不一致，此项改革举措已经被耽搁了两年之久。